

证券代码：833374

证券简称：东方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过纸质文件确认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潘廉耻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4,572,74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7 人，董事于辰迪、张晖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潘广宙、吕玲、财务总监金军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572,7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告，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572,7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作为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邹峻、宋婷、周智慧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572,7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对公司 2024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情况进行编制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572,7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平审[2025]059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48,333,272.0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0,842,788.16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70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35,7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572,7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622,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6,500,000 股股票、股东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470,000 股股票、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518,000 股股票、股东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012,000 股股票、股东陈丽明持有公司 254,515 股股票、股东翁莉芳持有公司 196,011 股股票，以上股东回避该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572,7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25 年公司将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继续拉升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现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572,7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572,7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审议通过《公司驻会董事 2024 年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和工作实际，拟确定董事长潘廉耻、常务副董事长马凌 2024 年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344,2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潘廉耻持有公司 25,880,271 股股票、马凌持有公司 1,622,312 股股票、潘广宙持有公司 725,878 股股票，以上股东回避该表决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驻会监事 2024 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和工作实际，拟确定监事会主席王萍、职工监事李琦 2024 年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572,7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572,7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为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衢州江山东方广场商贸有限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拟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此次抵押由衢州江山东方广场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自有资产作为贷款业务的抵押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孙公司为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572,7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四）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名马凌、于辰迪、卫铭、宋婷、邹峻、周智慧、徐永兴、高峰彪、潘廉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列）。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14	关于提名马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	164, 572, 749	100%	是
14	关于提名于辰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	164, 572, 749	100%	是
14	关于提名卫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	164, 572, 749	100%	是
14	关于提名徐永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	164, 572, 749	100%	是
14	关于提名高峰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	164, 572, 749	100%	是
14	关于提名潘廉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	164, 572, 749	100%	是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14	关于提名宋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	164, 572, 749	100%	是
14	关于提名邹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	164, 572, 749	100%	是
14	关于提名周智慧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	164, 572, 749	1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韩松、徐媛媛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马凌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于辰迪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卫铭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宋婷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邹峻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周智慧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徐永兴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高峰彪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潘廉耻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